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97,395,880港元：

- (i) 5,000,000港元，為臨時訂金，於簽署臨時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
- (ii) 4,739,588港元，為加付訂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i) 代價餘額87,656,292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其載列出售事項的條款詳情)預計會取代臨時協議。

完成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及17室，作商業用途。

賣方現把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77,000,000港元。

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港元
營業額 (指租金收入)	1,847,000	2,177,000
除稅前純利	1,847,000	2,177,000
除稅後純利	1,847,000	2,177,000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並且擁有衛星電視服務供應商業務。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貿易。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該物業已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因本集團已出租該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有意出售該物業，因本集團一直面臨沉重財務負擔，而日常經營需要向金融機構借貸。考慮到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投資物業取得合理回報的良好契機及透過償還借款予金融機構以減少本集團財務負擔。

賣方及買方經考慮鄰近商業物業的市場價值去釐定公平磋商的代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物業的代價與(i)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及(ii)該物業遞延所得稅回撥的總值的差額計算，本公司預期可確認在出售事項扣除相關費用前獲利約22,805,000港元。

根據代價97,395,880港元及估算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直接成本約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所得淨金額約97,295,88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予金融機構。

有關買方資料

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97,395,88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總代價；
「完成」	指	完成該物業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協議」	指	經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及17室；
「買方」	指	該物業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為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